

证券代码: 300498 债券代码: 123107 证券简称: 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 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 2023-14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过半数以上 董事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 不受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 限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9:00 在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实际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 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 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



因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及其近亲属,关联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梁志雄、严居然、温小 琼需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

因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及其近亲属,关联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梁志雄、严居然、温小 琼需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办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 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 实施,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 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 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 事官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 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 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 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 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其近亲属,关联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梁志雄、严居然、温小琼需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温志芬、严居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董事黎少松、秦开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温志芬、严居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董 事黎少松、秦开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激励计 划相关的以下事宜:

-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的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 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 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 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官,包括但不限于与 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 其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 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 归属登记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 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 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 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 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



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 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 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 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11、上述授权事项中,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除外,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直接行使。
-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 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 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 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 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 宜。
-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 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 有效期一致。

董事温志芬、严居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董 事黎少松、秦开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实际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